

三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年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虫情测报灯、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、气候监测仪、自动高空测报灯、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62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73.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、病虫害调查工具箱、附属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04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254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体视显微镜、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苏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8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月 11日